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函件 (slchan@legco.gov.hk 及

smwlo@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盧美雲女士)

盧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會議跟進事項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信件收悉。來函夾附因應財經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會議上就議程第 VIII 項“改變差餉寬減機制的可能方案”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政府的回應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翁佩雲



代行)

副本送：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經辦人：詹婉珊女士)

2019 年 1 月 3 日

**因應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會議上
就議程第 VIII 項“改變差餉寬減機制的可能方案”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a)2018-19 財政年度預計可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的首十名差餉繳納人各自須繳納的差餉金額；以及(b)政府就會議上通過的議案的回應。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委員會認為－

- (i) 方案一的實施可能並未能符合真正公平原則；及
- (ii) 建立新物業業權系統可能不符合“衡工量值”原則，

故要求政府暫時擱置方案一。

(a) 2018-19 年度首十名差餉繳納人

2. 就 2018-19 年度預計可獲得最高差餉寬減額的首十名差餉繳納人，他們在沒有差餉寬減情況下的應繳納差餉總額估計約 18.653 億元，差餉寬減總額為 2.565 億元。每名差餉繳納人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一如政府早前解釋及為確保委員有全面理解，在 2018-19 年度首十名差餉繳納人的租約中，超過 82%(主要涉及非住宅物業)訂明租金不包含差餉，意味大部分所寬減的差餉會根據租約條款退還給他們的租戶，並非業主受惠。

差餉繳納人	持有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個)	在沒有差餉寬減下 估計的應繳差餉額 (百萬元)	差餉寬減額 (百萬元)
1	15 645	373.1	102.6
2	5 038	642.4	29.3
3	5 488	172.9	24.9
4	2 047	383.6	19.6
5	2 705	146.2	19.5
6	2 748	29.3	17.4
7	1 785	60.1	14.8
8	2 133	27.6	9.9
9	1 289	16.7	9.6
10	1 258	13.3	8.9
總計	40 136	1,865.3^註	256.5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估計的應繳差餉額相加的結果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b) 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3. 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會議的討論文件，旨在因應《2018 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4 月通過的議案，邀請委員就改變現行差餉寬減機制的可能方案提出意見。小組委員會的議案內容包括促請政府日後寬減差餉時，必須糾正現時持有多個物業的大企業獲得大比例份額差餉寬減的情況，並且限制同一名業主名下合資格享有差餉寬減的物業數目。

4. 我們備悉委員在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會議上表達的不同意見，並從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中明白委員對方案一有所保留。我們日後探討有關差餉寬減的安排時，定會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9 年 1 月